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簡苑珊
電話：07-7134000分機1362
電子信箱：nckveronica@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44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emdesi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無)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者治療用抗病毒藥物「韋如意凍晶乾燥注射劑100毫克/瓶(Remdesi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44號函辦理。

二、鑑於旨揭藥品製造廠依其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試驗延長藥品保存期限(成品架儲期)為48個月，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與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並公布Remdesivir藥品保存期限為4年，為因應COVID-19疫情所需並妥善運用有限防疫資源，衛生福利部爰針對原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含)以後共10個批號藥品，將其保存期限由36

個月延長為48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如附件。

三、有關旨揭保存期限展延藥品之批號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正本：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健仁醫院、建佑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2 14:24:37